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5年10月19日14:00

二、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三、 主席：黃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

請同仁抽空去看總觀效應的報導或影片，藉著觀後心得引用潔淨禱告，讓自己與全校師生共好。

六、 上次會議決議與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業務報告指(裁)示事項					
NO	業務報告指(裁)示事項	提案/承辦單位	預訂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1	參加成功大學 SEL 成果展案，請各單位於10/5前依照心輔組格式，提供資料寄心輔組彙整。	心輔組 各單位	115.10.05	各組已提供相關資料，並送廠商製作展示海報。	
2	10/12全校導師會議業務報告以紙本呈現即可，會議流程以動態互動為主。	心輔組 各單位	115.10.12	遵照辦理。	
提案討論					
1	關於高教深耕附錄一計畫「115年度草地野餐日暨大學校園體驗」，活動籌備規劃與任務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 一、責成鄭秘書召集公務員、昭宏及琳甯組成籌備小組，積極進行草地野餐日籌備工作。 二、工作任務分配如表，籌備小組可滾動式調整。	鄭秘書 各單位	115.10.07	遵照辦理。	
2	關於「東大點燈獎助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外加名額)」後續申請件之審查程序，與學習單位分配，請討論。 決議: 一、目前已申請5名分配如	高助理 各單位	115.10.05	已通知學生至學習單位找承辦人員完成報到，並規劃安排學習時間。	

	下: 葉芯妍(心輔組) 劉思岑(課外組) 黃婭玟(生輔組) 張韶函(校安中心) 高怡馨(職涯中心) 二、後續若有申請同學依生輔組(住宿生優先)、課外組2名、校安中心、職涯中心、心輔組順序分配、若有剩餘再分配給處外單位。				
主席指(裁)示事項					
1	請各單位主管注意以下事項: 1.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或會議,以南區各校為原則,若有例外請提報原因。 2.注意同仁請病假是否有連續情況,並注意掌握同仁身體狀況。 3.同仁加班務必事先申請核准,並注意加班時數是否異常。 4.請注意與同仁間領導統御與互動,避免產生勞逸不均或疑似霸凌情況。 5.請加強注意同仁接電話禮貌避免不必要糾紛。	各組組長/中心主任	115.9.30	遵照辦理。	
2	各單位確定活動時間後,務必在行事曆登錄,以免活動衝突造成出席人員分身乏術。	各單位	115.9.30	遵照辦理。	

「草地野餐日」活動任務分配

項目分組	任務分配	負責單位	聯絡窗口	備註
企劃組	活動總召	學務長室	鄭秘書 高助理	
企劃組	活動主持人	學務長室	鄭秘書 高助理	
企劃組	動態表演	課外(社團)	陳文婷	

項目分組	任務分配	負責單位	聯絡窗口	備註
公關組	活動新聞稿	課外	陳文婷	
公關組	貴賓接待	學務長室	鄭秘書 高助理	視活動鈞長是否有邀請外賓
行政組	處內籌備會	鄭秘、各組公務人員、昭宏、琳甯	鄭秘書 高助理	
行政組	活動場地租借	校安	黃昭宏	
行政組	活動場地除草	校安	黃昭宏	
行政組	預借公款	心輔	林子翔	
行政組	場地復原	全部	林秀真 高琳甯	
行政組	經費核銷	琳甯	高琳甯	
拍攝組	活動紀錄(動態攝影)	學生(課外組長找)	蔡蕙如	於 115.10.07 小組籌備會異動
拍攝組	活動紀錄(動靜態拍照)	英月	黃昭宏	
宣傳組	活動文宣設計	課外	蔡蕙如	1.於 115.10.07 小組籌備會異動。 2.主視覺設計、宣傳海報、邀請卡、攤位掛牌、動線指示牌、活動流程表。
宣傳組	活動宣傳	全部	林秀真 高琳甯	網站公告、社群平台(LINE、FB、IG)、短影音、校內各區域公佈欄、電梯內、公車亭
宣傳組	活動場地佈置	生輔	曾姜怡儀	
宣傳組	服務台	職涯	林秀真	
洽商組	設備租賃	生輔	曾姜怡儀	舞台背板、音響設備、帳篷桌椅等

項目分組	任務分配	負責單位	聯絡窗口	備註
洽商組	遊覽車租車	校安	黃昭宏	高中學校接駁用
洽商組	帶隊車宣	校安	黃昭宏	由當年度參與系所，請系所推派 1 名學生擔任宣傳人員
洽商組	餐車接洽	學務長室	鄭秘書 高助理	依「本校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辦理
洽商組	午餐訂購調查	心輔	林子翔	學務處各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便當
洽商組	設攤調查	職涯	林秀真	攤位需求設統計(帳篷數、攤位數、桌椅數)、攤位掛牌名稱
洽商組	車宣接送	校安	黃昭宏	
高中學校	縣內高中接洽安排	琳甯、秀真	林秀真	

結論:洽悉。

七、 各組、中心提報重大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學生社團及活動

（一） 教育部相關計畫:

1.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本次申請社團包含管樂社、藍鯨服務社，結案報告已送至教育部。
2. 115 年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計畫，由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系學會申請，已完成核銷並將相關結案資料送至教育部。
3. 116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申請公告已轉知各社團，預計於 10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
4. 116 年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由課外活動組主辦，辦理項目為社團經營與發展，預計規劃內容如下:
 (1) 辦理活動名稱(暫定):「知法・懂心・樂活」— 社團暨學務人員增能培訓營
 (2) 辦理時間: 預計 3 月、星期五。
 (3) 辦理對象:本校及南區各校社團幹部、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人員。

(4) 辦理內容: 社團觸及法規的知能提升(智慧財產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結合 SEL 概念辦理團隊建立及溝通協調課程、身心療癒體驗(如戶外瑜珈) 。

(二) 社團相關法規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業經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於 9 月 22 日起實施。

(三) 115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115 學年第一學期進駐團隊:賽伯創客(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熱門音樂社(11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 ，本學期進駐團隊活動如下:

進駐團隊		賽博創客	
序號	日期	時間	進駐內容
1	10 月 5 日	19:00-21:30	液壓機械手臂教學&實作
2	10 月 6 日	19:00-21:30	液壓機械手臂教學&實作
3	10 月 13 日	19:00-21:30	手搖手電筒教學&實作
4	10 月 20 日	19:00-21:30	數位琥珀教學&實作

進駐團隊		熱門音樂社	
序號	日期	時間	進駐內容
1	11 月 4 日	18:00-20:00	全球夥伴關係歌曲演唱表演
2	11 月 18 日	18:00-20:00	性別平等歌曲演唱表演
3	11 月 25 日	18:00-20:00	尊嚴就業與經濟成長歌曲演唱表演

(四) 116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預計 11 月公告。

(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活動辦理:

1. 11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於 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至 5 時於體育館辦理完竣，由本組主辦，學生會承辦，本次活動內容包含動靜態展、臺東在地餐車搭配集點活動換餐點折價卷及抽獎活動等，共計 752 人參加。
2.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12:00-15:00 辦理大一班際校歌比賽，(115 年 11 月 16 日彩排)，相關期程作業如下:
 (1) 115 年 9 月 16 日(三)18:00-18:30 領隊會議。
 (2) 115 年 10 月 05 日(一) 12:00-15:00 統一教唱。
 (3)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115 年 10 月 19 日(一)自由教唱(由各班自行報名參與)。
 (4)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12:00-15:00 正式彩排。
 (5)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12:00-15:00 正式比賽。
3. 115 年 10 月 29 日(四)辦理學生社團知能研習，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陳玟瑜組長，講座內容為:社團經營及評鑑活動資料整理。
4. 115 年 12 月 6 日(日)辦理社團評鑑，預計 10 月中簽辦辦理計畫。
5. 本次評鑑評審老師一覽表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陳明國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主任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理事長
陳玟瑜	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組長
許俊鴻	崑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
何守中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暨活動發展組專員
曾詠庭	國立中央大學課外活動組行政專員

6. 115 年 12 月中辦理冬至湯圓活動，配合宿舍冬至活動日。

二、 **就學貸款**：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共計 838 人申請，已於 9 月 18 日匯報教育部系統，待查核財稅所得後進行第一階段符合資格者請款及不符資格者資料補正。

三、 **不利處境助學金**：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件至 10 月 16 日，陸續進行資料查核，將於 10 月 31 日前匯報教育部系統。

四、 **獎助學金**：

(一) 開學迄今審核「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 學年度獎學金」、「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行天宮助學金」、「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15 年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26 年下半年獎學金計畫」等獎助項目。

(二) 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及一臂之力獎助學金收件延至 10 月 8 日，陸續進行後續作業。

(三) 目前尚有「教育部學產低收」、「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獎學金」、「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學金」、「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獎助學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臺南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及學業績優前三名獎學金」等獎助項目待審核及相關報請作業。

(四) 台北來福公司獎助學金預定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12:10 舉行頒獎典禮(含彩排)，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五、 **公益活動**：

(一) 第二期補助案目前尚在執行中，已通知各申請單位於 10 月 7 日前回覆執行狀況，俾便回報基金會。

(二) 第三期補助案開放徵件至 10 月 20 日止。

六、 **學雜費減免**：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共計 887 件，將依限完成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七、 **管理支援各單位工讀生**：9 月份工讀金已陸續完成撥款。

八、 **畢業典禮相關事宜**：預計於 10 月 19 日(一)召開 116 級畢聯會期初大會，並選出畢聯會正副會長。

九、 **弱勢生活學習金**：已通知各系可推薦 2 名學生，核撥助學金月份：9 月至 12 月，共 4 個月，6,000 元/月。並於 9 月底陸續核撥學習金。

十、 **獎助生團體保險**：上半年度(1~7 月)獎助生團體保險補助款案,已於 7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核查。投保人數為 278 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5,173 元，預估下半年投保金額 1 萬 5,250 元。

十一、 **115 年 10 月期校務庫填報**：填報項目含學 34.設置獎學金鼓勵生修讀情形、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校 19 獎助升級牢固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校 21 學校執行「工及生活」助學金情形等，部分項目已完成，預計 10 月 20 日須全數填報完成。

生活輔導組

一、 宿舍活動暨宣導事項：

(一)115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住宿系統訂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0 日(星期日)期間開放申請。繳費期間：116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1 月 15 日(星期五)。

(二)本校內部控制稽核會議將稽核宿舍場地收入(住宿費)項目，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 日(星期五)辦理。

(三)宿舍修繕：

1. 二宿 C 棟冷氣已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完成驗收。
2. 一宿 A 棟女生側化糞池 11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完成驗收。

二、境外生：

(一)115 學年度境外新生說明會

1.時間：11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12:10-14:00。

2.地點：第二學生宿舍交誼廳。

(二)2026 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1.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6 日(星期五)。

2.地點：沃田旅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

3.參加人員：本校境外生聯誼會會長(潘靜婷)、境外生聯誼會副會長(鍾曉華)及境外生聯誼會幹部(符楚兒)。

(三)115 年「走入武陵 • 跨界同行」跨域共學及校際交流

1.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2.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池上、關山工商。

(四)僑務委員會「115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業於 115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提報本校申請資料，共計 1 名學生。

(五)115-1 學期「港澳臺灣同鄉慈善基金會助學金」，截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申請人數共計 6 名，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處務會議後召開審查會議。

三、紓困急難救助：115-1 學期(累計至 115.10.05)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累計通過件數 5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 萬元。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累計申請件數 4 件，送審中。

四、115-1 學期班代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13:00。

(二)會議地點：颯德固(Sadeku)講堂。

(三)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回傳各組/中心業務報告，俾利本組彙整。

五、品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一)115 年「海拾浪」海洋永續暨品德教育活動

1.時間：11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

2.地點：臺東縣東海岸場域。

3.參加人員：本校學生。

(二)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核銷及結報作業。

(三)校外參訪及合作交流：辦理池上鄉新興部落文化建站相關聯繫事宜，持續確認活動合作內容及參訪安排。

六、新生始業輔導業務

(一)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相關後續作業。

(二)辦理系輔導幹部及交通管制人員敘獎資料彙整及送件。

七、勞動教育業務

(一)辦理各系勞動教育採購需求調查。

(二)彙整各系回復資料，作為後續採購及經費辦理依據。

校園安全中心

一、經統計廢棄腳踏車計 46 台，已於 9 月 28 官網公告，經公告 1 個月後(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如無人認領則交學生會義賣處置，所得納入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

二、本中心依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已將 YouBike 納入公共自行車項目，併同車證線上申請系統納入「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賡續管制學生事務會議修訂事宜。

三、為推廣學生對機車安全的重視，本中心鏈結機研社規劃於理工學院機車停車場，辦理胎紋深度檢測，協助學生自主檢測胎紋與胎壓狀態，活動計畫另案上簽。

四、本學期學務知能課程於 10 月 5 日實施反毒教育及交通安全兩場次，邀請臺東縣調查站及監理站實施講演，上課地點為颯德固講堂。

五、本中心規劃 YouBik 校園站點啟用典禮，活動日期訂於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賡續整備活動相關事宜。

六、訂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500 時邀請臺東地方地檢署王志湧觀護人蒞校，進行「反詐騙暨反毒宣導」；另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300 至 1400 時邀請臺東地方地檢署陳妍萩主任檢察官蒞校實施防制詐騙宣導。

七、教育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臺東縣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評估工作」檢核、「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等 3 項作業業已完成填報。

八、本校 115 年度教職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研習，預 115 年 10 月 23 日截止報名，持續相

關整備事宜。

九、教育部「115 年健全大專校院校園監視設備實施計畫」本校目前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已盤點「廁所周邊外圍安全死角」所需設置之監視器數量及經費，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函報，並同步辦理監視器採購及裝設作業。

（二）經盤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人文學院、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及鏡心書院之廁所周邊外圍安全死角等區域，預計尚需提出申請採購裝設監視器共 53 具(含鏡頭 53 支、主機 5 台、硬碟 5 台、交換器 13 台)，及防針孔偵測設備 5 支，全案總經費估算為 80 萬 5,000 元，相關公文書會辦呈核中。

十、中心業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晚間 17:30 至 19:30 時辦理第一宿舍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旨在培養師生防災素養，強化震災、火災等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能力及緊急應變技能，建立韌性校園。

十一、有關「115 年度委外保全警衛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已完成彙整，並據以辦理「116 年度警衛保全委外案」相關作業已上陳，後續依程序管制續辦。

十二、調查整理本校校外賃居幹部及成立社群，並賡續辦理 115-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作業。

十三、持續規劃新學年度校外賃居代表講習及校外賃居房東座談會相關事宜。

十四、115 年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賡續依相關期程及作業規定，管制完成辦理。

十五、教育部高屏東區資源中心(美和科大)訂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蒞校實施 115 年下半年「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業務輔導訪視，賡續協調及相關準備事宜。

十六、116 年第 3 季軍訓教官獎勵建議案，管制依期程(115 年 10 月 23 日前)陳報教育部。

十七、賡續管制辦理 116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試暨全民國防兵役變革說明會(115 年 10-11 月計辦理 8 場次)。

心理輔導組

一、10 月份活動(研習、座談會)辦理期程表:

項目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對象
全校導師會議	115.10.12	12:40-15:00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教師
職場服裝穿搭學習之旅	115.10.19	9:00-16:00	NET 臺東門市	資教學生+優點志工
期中座談會	115.10.30	12:10-13:0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資教學生
自殺防治工作坊	115.10.16	13:30~16:30	課外組展演廳	教職員生
《關係實驗場》人際探索團體	115.10.21-12.16(每周三)	18:00-20:00	心輔組 團諮室	學生
《映見自己》電影 x 心理工作坊	115.10.27	18:00-21:00	圖資館一樓 多功能展演室	學生

「心連心・學情緒：2026 SEL 社會情緒學習嘉年華」	115.10.31	09:00-16:30	成功大學	

二、諮商輔導：

(1)高風險/高關懷案件追蹤處遇、學生申請諮商(初談)、心理假關懷(常態進行)。

(2)規劃辦理 115-1 新生身心健康測驗(入班測驗)：目前已完成連繫各班輔導股長。

(3)預計於 10/28(三)召開 115-1 輔導工作委員會。

(4)規劃辦理 116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5)有關教育部補助 116 年度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日前已完成申請並函報教育部。

三、資源教室：

類別	學生人數	
確定特教生 119 位(+休學中 8 位)	127 位	130 位
非確定生(疑似生、心理/社工師轉介鑑定中)	1 位	
保留學籍 1 位/後續追蹤(畢業及轉、退學)13 位		

(一)9/7(一)-10/9(五)特教獎補助學金申請作業。

(二)有關畢業生轉銜填報(共 7 位)作業，日前已完成填報。

四、其他：

預計於10月31日(六)參加成功大學辦理「心連心・學情緒：2026 SEL 社會情緒學習嘉年華」，相關展出內容及互動小活動刻正籌備辦理中。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15 年畢業生畢業 1、3、5 年就業流向調查

(一)115 年度畢業 1 年追蹤率：學士班 63%、碩士班 65%、博士班 75%

(二)115 年度畢業 3 年追蹤率：學士班 57%、碩士班 64%、博士班 86%

(三)115 年度畢業 5 年追蹤率：學士班 53%、碩士班 60%、博士班 60%

(四)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報部資料上傳

(五)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115 年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調查報告撰寫。

二、1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5 年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案，預定帶領 35 名學生參加。

(一)116 年 5 月 6 日預定參訪馬玉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116 年 5 月 7 日預定參訪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辦理勞動權益講座、智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115 年媒合會廠商召募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四、10 月職涯講座

(一)115.10.02【解密職場隱實力】不只是工作！如何用「靠譜度」打造你的個人品牌？
(二)115.10.05【剛剛好的生活美學】從零存款到有安全感：打造你的金錢防空洞與心靈避風港。
(三)115.10.07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I) 。
(四)115.10.16【產業領航員】不只看現在，更看未來！大學生必備的產業觀察防盲術。
(五)115.10.19【職涯人生 RPG】這局換你當主角！用桌遊模擬你的未來生存戰。
(六)115.10.23 創業煉金術：低成本點石成金的秘密。
(七)115.10.28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II) 。
(八)115.10.30 結合台東就業中心校園助點諮詢服務(II) 。

五、115 年 10 月 20 前完成校務資料庫資料填報。

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獎勵業於 115 年 9 月 24 完成申請收件，如提案一。

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業於 115 年 9 月 24 完成申請收件，如提案二。

高教深耕計畫

一、主冊計畫

(一)10 月-11 月，辦理 UCAN 測驗獎勵餐券核發，班級施測率達 70%(含)以上，達到獎勵發放標準，每一名學生獎勵餐券一張，供導師運用。

(二)10 月 02 日，辦理研習講座：【學務處】115 年度「東大點燈獎助方案」輔導說明會(第 2 場次)。

(三)10 月 08 日，辦理研習講座：【學務處】115 年度東大點燈｜獎助諮詢輔導晤談「團體晤談第 13 場次」。

(四)10 月 12 日，辦理研習講座：【學務處】115 年度東大點燈｜獎助諮詢輔導晤談「團體晤談第 14 場次」。

(五)10 月 20 日，出席「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助理會議」。

二、附錄一計畫

(一)【獎助審查】

9 月 27-28 日，東大點燈獎助學金作業審查：學習領航勵學金 117 筆、友善宿舍學習金 3 筆、身生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4 筆、學習獎勵金 5 筆、職涯輔導勵學金 4 筆。

(二)【行政業務】

1. 0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辦理來函公文業務，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082P 號函，主旨：有關 11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獎學金名額及經費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2. 10 月 06 日-11 月 13 日，辦理來函公文業務，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285 號函，主旨：有關辦理 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請貴校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3. 10 月 27 日，召開「115 年度草地野餐日暨大學校園體驗第 1 次聯合籌備會會議」。

三、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0/12-10:07 止，因請購系統維修中無法登入確認，資料後補)

1.主冊：115 年 10 月 12 日止經費使用情形簡表如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

學務處 (核定)	115 年業務費 全年度額度	115 年業務費 第 1+2 期額度	業務費第 1+2 期款 (已支經費/執行率)	
OKR1-3	160,000	128,000		%
OKR3-1	440,000	352,000		%
合計	**600,000**	**480,000**		**%**

2.附錄一：115 年 10 月 12 日止經費使用情形簡表如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

補助內容 (核定)	預計動支	現況動支	現況動支率
第一部分：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1+B2)	1,792,000		%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 基本補助)	3,500,000		%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2 外部募款基金)	1,276,000		%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3 獎勵補助)	1,276,000		%
計畫執行總金額	**7,844,000**		**%**

業務報告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兼任心理師鐘點費提高案，請心輔組蒐集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作法，以便向學校爭取經費支持。

(二)心輔組目前有團督作業，是否另開個督，請蒐集資料再議。

(三)11/20 職涯中心辦理實習媒合會，請鄭秘書覓妥親善大使支援司儀。

(四)下二次處務會議日期為 11/19 與 12/10 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

(五)各單位提案修正法規時，修正或刪除部分除用紅字標記外請畫底線。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勵要點辦理

二、115 年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專款經費計 20,000 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分配 24,000 元,另 4,000 元由職涯中心業務費支出。

三、補助內容

(一)本要點以獎勵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為原則，每門課程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師範學院之師培系所因教育學程課程所需實習，非本要點獎勵範疇。

(二)申請期程及方式：由教學單位於每學期起始日至開學日後三週內提出申請，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獎勵。

(三)獎勵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由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獎勵教學單位業務費，每門課程獎勵六千元為原則；本獎勵得依該年度預計開課情況調整每學期經費分配，並視年度經費調整實際獎勵金額。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申請期程為 115.08.03 至 115.09.24，共 4 門課程進行申請，經初審課程符合補助要項，補助經費如下表：

案次	申請學系	申請教師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修課系級	**補助經費(元)**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蕭鄉唯	HPC12E10A006 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 (公事四)	**6,000**
2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周財勝 林慧敏	HDS11E20D009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校外實習 (心動四)	**6,000**
3	數媒系	林語瑄	EDE11E10A008 專業實習 (數媒四)	**6,000**
4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朱力民	SGT12E50A001 全學期就業實習(一)(綠資四)	**6,000**
			總計	**24,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辦理。

二、115 年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年度專款經費計 80,000 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分配 50,072 元。

三、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三年級以上相關課程之企業實習或企業參訪。

(二)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補助項目為交通費(縣內上限 9,000 元/次、縣外上限 20,000 元/次)及住宿費（每人上限 1,000 元/天）。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期程為 115.09.07 至 115.09.24，共 2 門課程（修課人數計 47 人）進行申請，經初審課程符合補助要項，平均每位學生補助 1,065 元，補助經費如下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經費表									
案次	申請學系	申請教師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修課系級	規劃參訪地點 及參訪日期	修課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元)			補助經費(元)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1	美術產業學系	吳竣逸	HAI12E30B020 藝術行政 (美產四)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台北市) 115/10/30-31	23	21,000	24,000	45,000	**24,495**
2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HAI12E30B015 金工琉璃創作 (美產三)	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 (桃園縣) 115/11/28	24	20,000	25,000	45,000	**25,560**
				總計	**47**				**50,055**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285 號函辦理。

二、 116 年度起，經濟不利學生之輔導機制對象增列「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三、 本方案依規定修訂獎助對象名稱更名與新增對象。另擬提增生活面獎助金額。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助對象 本校協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不含外籍生，以日間學制在校學生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條件之經濟不利學生，對象如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二、獎助對象 本校協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不含外籍生，以日間學制在校學生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條件之經濟不利學生，對象如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1.依教育部115年10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3285號函辦理。 2.依教育部附錄一116年度規劃說明獎助對象名稱修訂與新增第6款獎助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六)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七)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四、獎助項目 生活面 (一)學習領航勵學金 1.申請作業 (1)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以系(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推薦者優先錄取，並填具推薦表，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 (2)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需同時參與本方案「職涯輔導勵學金」獎助項目，且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友善宿舍學習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獲本項推薦核定者，需完成參與每月指定輔導	四、獎助項目 生活面 (一)學習領航勵學金 1.申請作業 (1)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以系(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推薦者優先錄取，並填具推薦表，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 (2)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需同時參與本方案「職涯輔導勵學金」獎助項目，且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友善宿舍學習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獲本項推薦核定者，需完成參與每月指定輔導	1.減輕在地負擔：因應臺東物價、交通與住宿成本較高，調增至7,000元能更實質給予生活支持。 2.反映學習成本：相對資格型獎學金（8–12萬），本方案需繳交學習作業，提高金額能縮小差距並誘發申請意願。 3.深化扶弱成效：增強獎勵誘因，落實「以學習取代工讀」精神，鼓勵學生留校深度學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措施且達成學習單位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25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行政培力學習成效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獎助金額 (1)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學習領航勵學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7,000元，最多核發10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1,000元。(每年度最多2次) (二)友善宿舍學習金 1.申請作業 (1)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審核。 (2)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生活輔導組規劃宿舍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25日前檢送友善宿舍學習表至生活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	措施且達成學習單位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25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行政培力學習成效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獎助金額 (1)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學習領航勵學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000元，最多核發10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1,000元。(每年度最多2次) (二)友善宿舍學習金 1.申請作業 (1)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審核。 (2)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生活輔導組規劃宿舍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25日前檢送友善宿舍學習表至生活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宿舍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獎助金額 (1)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友善宿舍學習金7,000元，最多核發10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1,000元。(每年度最多2次)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1.申請作業 (1)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心理輔導組審核。 (2)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友善宿舍學習金」重複。 (3)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心理輔導組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25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心理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心輔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	「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宿舍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獎助金額 (1)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友善宿舍學習金6,000元，最多核發10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1,000元。(每年度最多2次)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1.申請作業 (1)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心理輔導組審核。 (2)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友善宿舍學習金」重複。 (3)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心理輔導組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25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心理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心輔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 3.獎助金額 (1)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7,000元，最多核發10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1,000元。(每年度最多2次)	申請。 3.獎助金額 (1)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6,000元，最多核發10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1,000元。(每年度最多2次)	

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修正後全文)

109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以「三動四安」為軸心全方位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為健全學生在學之生活適應機制與紓緩經濟壓力，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強化職場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 獎助對象

本校協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不含外籍生，以日間學制在校學生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條件之經濟不利學生，對象如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六)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七)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三、 輔導項目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需參與本校在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提供之各項輔導措施，其輔導項目有

(一) 生活面：生涯知能、資安素養、USR 社會實踐等。

(二) 學業面：學生學習、學術研討、三創活動(創意、創新、創業)、校外參訪、語言學習、各類競賽等。

(三) 職涯面：職涯測驗、職涯導師輔導、參與業界實習、職涯研習講座、就業媒合會、企業說明會、就業諮詢、國軍招募等。

四、 獎助項目

生活面

(一) 學習領航勵學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以系(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推薦者優先錄取，並填具推薦表，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

(2)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需同時參與本方案「職涯輔導勵學金」獎助項目，且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友善宿舍學習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獲本項推薦核定者，需完成參與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學習單位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 25 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行政培力學習成效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學習領航勵學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7,000 元，最多核發 10 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二) 友善宿舍學習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審核。

(2)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生活輔導組規劃宿舍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 25 日前檢送友善宿舍學習表至生活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宿舍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

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友善宿舍學習金 7,000 元，最多核發 10 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三)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心理輔導組審核。

(2)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友善宿舍學習金」重複。

(3)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心理輔導組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 25 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心理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心輔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7,000 元，最多核發 10 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學業面

(四) 學習獎勵金

1. 學業績優獎勵金

(1) 申請作業

①本項於東大點燈獎助專區公告，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簽陳學生事務長核定。

②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①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學習成效回饋表，參加前述輔導項目完成指定輔導，填具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②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課外閱讀非課堂上指定書籍後撰寫閱讀心得，完成輔導老師評核。

(3) 獎助金額

①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符合在班級排名前 7 名者，每人核予獎勵金 1,000 元。

②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5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2. 學業進步獎勵金

(1) 申請作業：同「學業績優獎勵金」。

(2) 輔導機制

①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學習成效回饋表，參加前述輔導項目完成指定輔導，填具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②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學習規劃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①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

A.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5%以上，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最高 6,000 元。

B.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0%以上未滿 15%，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最高 4,000 元。

C.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5%以上未滿 10%，每名每學年期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最高 2,000 元。

②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5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職涯面

(五) 圓夢助學獎學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於東大點燈獎助專區公告。

(2)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書審：檢附申請表、夢想計畫規劃書，參加前述輔導項目完成指定輔導，填具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2) 第二階段初審：符合第一階段規定，參與初審評選會說明夢想計畫(夢想目標、如何達成、預期成效)，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或綜合評述。

(3) 第三階段複審：符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規定，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夢想計畫分享，填具夢想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2,000 元。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5,000 元。

(3) 完成第三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累計最高 20,000 元。

(六) 職涯輔導勵學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於東大點燈獎助專區公告。

(2)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暨輔導成效考核表，參加職涯面輔導項目，完成職涯測驗

-CPAS(含職涯導師輔導)，填具輔導心得報告、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完成參加校園徵才媒合會或企業說明會達 1 場，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一學期核發勵學金 4,000 元。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2,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五、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應至少參與 2 項以上非單一面向之輔導機制，且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六、 申請本方案各項獎助項目如未依規定完成作業事項，視為未通過，則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七、 本方案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於該計畫經費用罄或計畫結束後不予公告辦理。

本方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獎助金額提高至 10,000 元，餘照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第三及第五點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說明：

一、配合校內推行公共自行車（YouBike），以及全面推動線上車證申請作業，針對「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內容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 1. 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 （2）大型重型機車。 2. 輕型機車： （1）普通輕型機車。 （2）小型輕型機車。 3.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 1. 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 （2）大型重型機車。 2. 輕型機車： （1）普通輕型機車。 （2）小型輕型機車。 3.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	慢車類別新增YouBike。

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4.電動機車。 （二）慢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 3.YouBike。 （三）其他： 微型電動二輪車。	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4.電動機車。 （二）慢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 （三）其他： 微型電動二輪車。	
五、凡申購機車停車證同學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 (一)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收費100元，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以線上申請者，應上傳個人之駕照、行照，俟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後，持繳費證明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二)自行車免費，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自行車停車證。 (三)遺失或損壞車證者，可重新免費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需收費100元。	五、凡申購機車停車證同學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 (一)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收費100元，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二)自行車免費，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自行車停車證。 (三)遺失或損壞車證者，可重新免費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需收費100元。	新增線上申請方式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3年11月1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車輛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大學部、碩、博士班等日、夜間部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

1. 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
（2）大型重型機車。
2. 輕型機車：
（1）普通輕型機車。
（2）小型輕型機車。
3.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4. 電動機車。

（二）慢車：
1. 腳踏自行車。
2. 電動輔助自行車。
3. （YouBike）。

（三）其他：
微型電動二輪車。

四、本校學生機（慢）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五、~~凡~~線上申購機車停車證同學須上傳~~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
(一)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收費 100 元，以線上申請者，應上傳個人之駕照、行照，俟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後，持繳費證明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二)自行車免費，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自行車停車證。
(三)遺失或損壞車證者，可重新免費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需收費 100 元。

六、進入校內之機（慢）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身明顯處，以利查核），校安中心派員不定時、不定點加強稽查，車主應予配合，並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之室內、外車場(停車格、架)，保持車輛停放整齊與環境清潔。

七、違規車處理：
(一)凡將車輛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車輛違規停放論處。
(二)未張貼或未申購機（慢）車停車證之車輛，門口得管制禁止入校。凡停放校內車場之機（慢）車，未張貼或申購機（慢）車停車證、不按規定停車者視同違規停車。未申請停車證者須依第五點申辦。
(三)違規停車之機（慢）車，本校得貼警告條，並予登記。
(四)已申請機（慢）車證者，不得將機（慢）車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慢）車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五)機（慢）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六)機(慢)車僅能行駛於校內規範路線，除人力腳踏車以外之機(慢)車未經群則長官許可擅自進入於教學區內，得由本校張貼警告條並予上鎖，經勸導及登記後方得解鎖。
(七)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於騎樓行駛。
(八)違反上述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九條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八、廢棄機（慢）車之處理，採不定期實施，對外觀明顯損壞及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經貼條通告 7 日未予回應之情形者，由校安中心將其統一集中管理，並公告 1 個月後，無人認領則交學生會義賣，所得納入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

九、車輛停放校園期間，請自行上鎖，本校不負責車輛及車內物品之保管責任。

十、學生若遇突發及違規事件，可立即報告校安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十一、凡查獲偽造本校停車證者，除補繳停車證費用外，並依校規處理。

十二、本要點所收車證費用依法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一)刪除第三點(二)慢車 3. (YouBike)。其定義依照交通部規範不增訂。

(二)餘照案修正後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國立臺東大學 116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組

說明：

1. 本案延續115年度計畫，徵選116年度TT U FUN進駐團隊及服務學習人員，進駐學生團隊須提出至少3場次以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軸之主題性活動，服務學習人員則協助TT U FUN進駐團隊活動檔期圖文行銷、活動紀錄拍攝、其他TT U FUN活動及學務處活動之相關服務學習事項。
2. 本次新增經費需求編列項目原則，供提案團隊參考，及請學生自治性團體或社團利用本獎助學金購置硬體設備，需於購置後列為社團非消耗財產清冊內，並標示支應經費來源。

國立臺東大學116年TT U fun進駐申請實施計畫

壹、 目的：為有效利用TT U fun空間，及透過本計畫遴選，以學生為主體，發起以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為主軸之主題性活動，實踐本校綠色大學目標，增加校內活動多元性，培養學生規劃及執行能力，創造多元樂學場域。本年度計畫分為進駐團隊以及服務學習人員兩大類徵選。

貳、 經費來源：「國立臺東大學林坤池基金會與林長勳名譽博士TT U fun獎助學金」。

參、 進駐團隊徵選

一. 申請期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	申請收件	
115年12月1日-12月8日	第一階段審查(書面審查)	
115年12月9日-12月30日	第二階段審查(簡報評選)	入選第二階段之團隊需準備5分鐘簡報。
116年1月8日前	獲選公告	

二. **申請資格：**國立臺東大學全校在學之學生自組團體、自治性團體或社團。

三. **進駐數量：**預計遴選至多6組，視報名情況決定之。

四. **進駐期間：**原則每組預計可進駐至少1個月，視最終獲選組數決定進駐期間。

五. **獎助金額：**預計每組可獲得10,000-50,000元，由第二階段評審小組視經費使用狀

況調整之。

六. 報名作業：

(一) 報名者申請時應詳填報名表(如附件1)，包含團隊名稱、代表人姓名、科系班級、學號、連絡電話、電子信箱、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等資料，及企畫書，於115年12月1日17時30分前以電子檔寄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至指定信箱(erv1514erv@nttu.edu.tw)，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企畫書以word呈現，頁數不得超過20頁(不包含封面、目錄與附錄)，封面須包含團隊名稱、進駐主題，內容須包含團隊介紹、宗旨或目標、進駐內容(請規劃1個月內至少3場活動，不限型式，但需為公開性質且非營利為主)、經費需求、人力及時間等，可參考附件2格式撰寫。

(三) 經費需求編列項目可包含保險費、餐費(午、晚餐每份上限120元)、教材教具費(材料費)、場地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週日至周日每晚上限3,500元、週五至週六每晚上限4,500元、印刷費及雜支為原則。

(四) 學生自治性團體或社團經費需求若編列項目為硬體設備(EX:樂器)，請購置後列為社團非消耗品財產清冊內，並註明由本案獎助學金支應。

七. 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由本校課外組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 第二階段:由本校學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學務處秘書及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申請者對評審小組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進入第二階段之團隊需準備5分鐘簡報。

八. 獲選須知

(一) 進駐期程：

1. 獲選者原則可進駐至少1個月，並不得轉讓他人。
2. 課外組分配進駐期間後，獲選者需於進駐前一個月提供詳細進駐時間，如遇校內單位或社團包場使用時不得拒絕。
3. 請於進駐活動2週前提供課外組宣傳文宣(須加註主辦單位為臺東大學學務處TT U fun進駐團隊、經費來源:國立臺東大學林坤池基金會與林長勳名譽博士TT U fun獎助學金)。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任何活動前準備或辦理，必須於晚間10點前結束。
2. 須負責TT U fun空間清理整潔。
3. 進駐開始及結束需與課外組進行財產點交作業，若有遺失或因人為而導致之故障、損壞之情事，由進駐單位負購置相同物件歸還或賠償修繕費用之責。
4. 進駐期間請遵守校規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違反，由進駐團隊自行負責，並經學務處會議審核決定是否終止進駐。

九. 獎助金撥款：

(一)於進駐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予課外組，經該組審查通過後撥付

獎助金。

(二)成果報告包含書面成果及成果影片(約3min左右)。

肆、 服務學習人員徵選

一. 申請期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	申請收件	
115年12月9日-12月30日	評選會議	依報名資料評選，報名學生不需出席。
116年1月8日前	獲選公告	

二. 申請資格：

具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之學籍者，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學業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未有不及格之科目。

三. 獎助名額:至多4名。

四. 獎助金額:每名1萬元。

五. 服務學習內容: 需於TT U fun執行服務學習40小時。

（一）協助TT U fun進駐團隊活動檔期圖文行銷、活動紀錄拍攝及產出。

（二）其他TT U fun活動及學務處活動之服務學習事項。

六. 報名作業: 報名者申請時應詳填報名表(如附件3)、前一學期成績單、提供至少1件圖文或影像作品(例如:宣傳海報、貼文、短影音等)等資料，於115年12月1日17時30分前以電子檔寄至課外組指定信箱(erv1514erv@nttu.edu.tw)，始完成報名程序。

七. 評選方式：由本校學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學務處秘書及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評審小組依報名資料進行評選(申請者對評審小組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八. 獎助金撥款:於學習服務結束後，提交學習服務簽到表及心得報告(至少500字)予課外組，經該組審查通過後撥付獎助金。

伍、 附則：主辦單位就本計畫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於學校官網以課外組最新消息說明公布，不另行通知。

陸、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陳送林坤池基金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一、散會：(15:30)